

的特设机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对各自己的附属机构尚未作出类似的决定，应作出此种决定；

(e) 一个机构的两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其长短由该机构自行决定，以便各会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将来的活动；

(f)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经大会核准作为本原则的例外情况者不在此限；

(g) 应该考虑到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有无能力及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的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h) 不得同时举行一个以上的联合国专题会议；

(i) 除非大会另有明确决定，否则任何一年之内最多只能举行五个专题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和设施得到最合理有效的利用；

12.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

二

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加紧努力，确保其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资源准确反映其需要；

2. 又促请这些机构及早规划其工作，以期充分使用拨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使任何未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得以重新分配，以确保最有效的利用；

3.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它们响应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68B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在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汇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如尚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应调整各自的会议周期，应尽快加以调整；

5. 请秘书长审查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规划工作团、特别是派往已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的规划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

6.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内容包括1985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在可能范围内并包括1986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

三

1. 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1986年实务会议上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2. 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在简要记录方面作出的实验安排。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②和有关的其他报告，^③

重申通过采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一个单独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一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1984年11月30日第39/27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9号决议^④所采取的行动；

2. 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②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

^③同上，《补编第7A号》(A/40/7/Add. 1-18)，A/40/7/Add. 12，A/40/653和Add. 1，A/C.5/40/26，A/C.5/40/41，A/C.5/40/44和A/C.5/40/45和Corr. 1。

^④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第7段。

3.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订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②同时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③并研究是否可能在比较纽约的国际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基础上计算以上第2段中所述的差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进一步详细制订在核准的薪酬净额差幅内执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程序,从而使委员会能将差额在差幅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以外任职的联合国官员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取消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可能性等问题,继续研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二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④第180和181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有受抚养残废子女的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的建议。

三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⑤第245段所载关于采取特别措施征聘妇女的建议、了解到该报告第246和第247段的内容、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并欢迎委员会报告第252段所载关于扩大征聘来源、包括各国征聘机构的建议;

3. 请委员会:

(a)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进行研究;

^②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附件一。

^③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0、37、38、42、44至48、50、53和63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b) 参照最初核准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对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再次进行审查;

4. 还请委员会再次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推动努力,维持并加强共同制度,以管理并协调服务条件;

2. 还通过秘书长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通知各自的理事机构;

3.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将其在大会采取的关于服务条件事项的立场通知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中的代表;

4. 对某些参加组织采取了使联合国共同制度产生差异的行动表示关切;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审议与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向今后大会各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5年报告,^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⑦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⑧

^⑥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⑦A/40/848。